

# 县纪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情况

中国共产党承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是承德县委领导下的纪律检查部门，同承德县监察局合属办公。现办公地址为承德县下板城大街县政府院内后楼三楼，机关编制 60 名，县委巡察办公室编制 4 人，工勤编制 6 人，委局领导 7 人。

### （一）、主要职责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落实国务院、监察部、省政府、省监察厅、市政府、市监察局和县政府有关行政监察的决定；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街道）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省、市、县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务院、省、市、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决定、命令和规定的执行情况。

3、负责检查处理县委、县政府机关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

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案件。

4、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街道）政府及工作人员和县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适当的行政处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利进行监督。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7、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上级党委、纪委、行政监察机关提出建设性意见。

8、调查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变更和撤销县以下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或规定。

9、负责全县预防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政策研究、监督指导；协调指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预防腐败工作。

10、负责全县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和干部管理工作，会同组织部门提出乡镇（街道）和派出纪工委书记的建议人选，并共同组织考

察；提出加强纪检监察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收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及违法违纪方面的信息，在干部提拔、评先评优前进行党风廉政审核把关。

11、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

12、承办市纪委、市监察局、县委、县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中共承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德县监察局设16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2、组织部

3、宣传部

4、党风政风监督室（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5、信访室

6、案件监督管理室

7、第一纪检监察室至第五纪检监察室

8、第一监督室至第四监督室

9、案件审理室

另外：

10、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县纪委，负责巡察的日常工作。

11、县委巡察组。县委巡察组在县纪委监督室基础上加挂牌子，

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即第一监督室加挂县委第一巡察组牌子、第二监督室加挂第二巡察组牌子、第三监督室加挂第三巡察组牌子、第四监督室加挂第四巡察组牌子，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 （三）、人员编制情况

中共承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德县监察局机关行政编制 60 名，机关工勤人员 6 名，县委巡察办编制 4 人。2017 年调出 2 人，退休 2 人，调入 15 人，现实有 56 人。纪检体制改革，县纪委缺人严重，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从县直有关单位协调调入 15 人。

## 二、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17 年度收入 953.0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6.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96.91 万元，增长 26 %；比上年增加 263.11 万元，同比增长 38.1 %。2017 年度支出 925.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69.38 万元，增长 22.4 %；比上年增加 228.45 万元，同比增长 32.8 %。收入支出总体增加原因：按照上级纪委要求，加强乡镇纪委标准谈话室建设及乡镇纪委经费纳入县纪委拨付管理，单位养老保险由单位缴纳。

（二）收入决算情况：2017 年度收入 953.0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96.91 万元，增长 26 %；比上年增加 263.11 万元，同比增长 38.1 %。

（三）支出决算情况：2017 年度支出 925.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69.38 万元，增长 22.4 %；比上年增加 228.45 万元，同比

增长 32.8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1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60.88 万元，增长 21.3 %；比上年增加 227.08 万元，同比增长 32.9 %。财政拨款支出 889.4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33.35 万元，增长 17.6 %；比上年增加 192.42 万元，同比增长 27.6 %。收入支出总体增加原因：按照上级纪委要求，加强乡镇纪委标准谈话室建设及乡镇纪委经费纳入县纪委拨付管理，单位养老保险由单位缴纳。

###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县纪委“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30.9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0.52 万元，下降 39.8 %；比上年减少 21.37 万元，同比下降 40.8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1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8.85 万元，下降 42.8 %；比上年减少 19.62 万元，同比下降 43.8 %。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同比下降（增长）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1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8.85 万元，下降 42.8 %；比上年减少 19.62 万元，同比下降 43.8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5.8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67 万元，下降 22.3 %；比上年减少（增加）1.75 万元，同比下降 23 %。（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

比上年减少（增加）  0  万元，同比下降（增长）  0  %。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分别是：加强公务用车与公务接待管理，严控公车维修与保养。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  0  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人次。

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公务接待 125 批次， 971 人次

####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163.36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减少2.69万元，降低1.6%；比2016年度减少16.71万元，降低9.3%。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单位人员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

#### 七、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单位	部门职责要点描述	职责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承德县纪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	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1154件次，其中上级交办844件次，本级来信207件，来访80次，电话举报23件，

委	调案件查办, 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 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腐败分子, 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即时解答来电来访 678 件次; 处置问题线索 333 件, 初核 293 件, 函询 30 件, 立案 207 件, 结案 168 件, 处分 185 人, 移送司法机关 6 人。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 负责全县预防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监督指导; 综合协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考核。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将全年反腐倡廉 7 个方面 47 项具体工作任务分解到 18 个牵头单位, 建立起县级领导主抓、牵头单位负责、相关单位协办的工作任务落实机制。县委、县纪委主要领导与各乡镇、部门党政一把手和纪检工作负责人签订责任状, 落实“一岗双责”, 全县签状率 100%。截止目前, 县纪委书记分别与乡科级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 5 批 140 人次。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 履行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 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 开展常态化全覆盖巡察监督。	加大问责力度, 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着力发现违反“六项纪律”方面及以权谋私、作风不实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和线索。	一是开展“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 共清理发现问题 1592 件, 整改完成 1592 件, 整改完成率 100%; 追问责 1068 人次, 其中: 通报 217 人, 诫勉 16 人, 责令检查 66 人, 党内警告 37 人, 党内严重警告 13 人, 行政警告 6 人, 行政记过 3 人, 行政降级 1 人, 撤销党内职务 2 人, 留党察看 2 人, 开除党籍 1 人, 行政撤职 1 人, 移送司法 1 人, 其他处理 702 人。二是深入开展基层“微腐败”专项整治, 共梳理上报问题线索 2328 件, 查处问题 2328 件, 查处率为 100%; 查结问题 2328 件, 查结率为 100%; 给予党政纪处分 136 人, 移送司法机关 3 人; 在自查中共查纠资金 6543.5 万元, 其中上缴资金账户 2162.2 万元, 整改资金 4381.3 万元。三是扎实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 对 23 个乡镇 129 个贫困村和 242 个非贫困村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共处置扶贫领域问题线索 121 件, 了结 84 件, 立案查处 59 件, 给予党政纪处分 65 人。
	纪检政策宣传, 加强对乡镇纪检组织工作的保障, 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为案件查办、巡察监督、党风廉政建设提供服务保障。	对全县扶贫领域涉及到的 14 个牵头单位和 23 个乡镇开展专项巡察, 对 105 个行政村进行延伸巡察。共召开巡察动员会 13 场、见面会 9 场, 开展谈话 470 人次、走访 501 人次、暗访 21 次, 发放调查问卷 633 份, 召开座谈会 63 场、座谈 334 人次, 发现问题 504 个、问题线索 122 个, 接转信访件 120 件。转交办省市巡巡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 156 个、信访件 502 件, 督办办结 67 件, 已反馈 3 次 50 件, 切实增强了巡察权威性和震慑力。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监督执纪问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专项经费 27.87 万元, 由于该

项目安装完成以后，承建方迟迟没有组织验收，故本年度未支出，年末未结转，待项目验收后支付。

## 九、关于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